（上接B074版）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编号：临2022-02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钟声等24人发生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224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4元/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缪德林等25人发生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76,449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洪瑜等10人发生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92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8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钟声等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224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缪德林等2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449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张洪瑜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92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22-030）。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2-03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2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43,732,171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7,779,67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021），在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仍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436,323,835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7,779,6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2,854,415.80元（含税），合计占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2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07,365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座403-1室

2、邮编：100094

3、联系人：管曼曼　张帅

4、联系电话：010-62436838

5、传真：010-62436639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2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等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829,772.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6,323,835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70,829,77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36,323,83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70,829,772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6,323,835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终止、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在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该项规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还应包括审议的事项，并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具体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披露其他合法的方式。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通知，披露补充通知的内容，并说明因此导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顺延的原因。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取消通知，并说明取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披露其他合法的方式。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三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通知，披露补充通知的内容，并说明因此导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顺延的原因。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取消通知，并说明取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股份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记录上载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	删除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十年。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十年。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删除
第九十七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从现场进、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删除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委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